

阳江市江城双捷粮食储备库三期工程建议书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适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资信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双捷粮食储备库三期工程建议书编制服务。

2、采购单位:阳江市江城区顺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3、服务金额:以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为计算基数，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算，合同价最终按双方协商约定。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员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工作内容

为《阳江市江城双捷粮食储备库三期工程建议书》编制服务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四、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六、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七、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江城区顺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